

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；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；遵守学院规章制度。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学院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，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；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。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学院以育人为本，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，以教育为主，本着“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”的方针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和情节轻重，对照有关规定，对违纪学生作出相应处理决定，并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。

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(一)警告；
- (二)严重警告；
- (三)记过；
- (四)留校察看；

(五)开除学籍。

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(二)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违反本办法或学校其他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六)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七)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六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被处以治安罚款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学生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，对不听劝阻造成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八条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，不得参加邪教组织或进行封建迷信活动，违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九条 对偷窃、敲诈、骗取、抢夺、哄抢国家、集体或私

人财物者，除追回赃物、赃款或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价值在 500 元（含 500 元）以上 1000 元以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价值在 1000 元（含 1000 元）以上 2000 元以下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价值在 2000 元（含 2000 元）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两次以上作案（含两次），不论价值多少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窝赃、销赃、转移赃物或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盗用、涂改证件和冒领他人存款、邮寄钱物者，除追回或赔偿所冒领的钱物外，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八）结伙偷窃、诈骗公共财物的为首分子，从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九）凡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其行为为撬窃者，虽未窃得财物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（含严重警告）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对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对打架策划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对打人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打架过程中致他人受伤、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聚众斗殴，未造成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后果者，视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持械或凶器打人的，视其情节及所造成的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提供打架凶器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学院或有关单位调查打架事件过程中，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行凶报复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威吓、辱骂、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以上违纪者，如不思悔改，不接受教育，应加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对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私用他人证件并冒领他人财物的，除追回所冒领的财物外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私拆他人信件，侵犯他人隐私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捏造事实，诬告他人或诋毁诽谤他人名誉致使他人身心受到伤害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有泄露国家机密、私刻公章、伪造证件等违法行为的。移交国家有关部门处理，学院将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理情况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敲诈、勒索、威胁或迫害他人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情节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对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、吸毒者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凡采用任何工具以任何方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，一经发现，除没收赌具外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对提供场所或组织赌博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吸毒或提供毒品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对运输贩卖毒品者，由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，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酗酒。对酗酒后滋事者，视其情节及所造成的后果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因酗酒而就医的，医疗费用自理。

第十四条 对传阅、传播、制作、复制、贩卖非法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，视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传阅非法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或聚众观看非法、淫秽音像制品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传播、转抄、复印非法、淫秽印刷品的，视其情节，

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手段，制作或复制非法、淫秽音像、照片或出售或出租非法、淫秽音像制品及书刊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，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再犯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因租房外宿引发事端者，除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外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后果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对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处理男女关系中有违反公共道德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的行为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侮辱、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从事色情陪侍或卖淫嫖娼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对擅自在校园内从事经商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视其情节，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、生活和公共秩序者，视不同情况及其所造成的后果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学院用电规定，私接电源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

警告处分；因私接电源造成诸如火灾、他人触电等事故，致使集体和他人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，除赔偿相关损失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在公众场所大声喧哗、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、工作和休息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于组织者或带头者，加重处分。

（三）违反学院校园及住宿管理规定，乱倒污水、垃圾，乱扔杂物，影响校内环境卫生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因上述行为造成公共和他人财物损坏或他人受到伤害的，除了赔偿相关损失外，加重处分。

（四）在学习、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他人伤害、设备损坏事故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并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，对于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产重大损失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应自觉参加学院组织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如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生产实习、有关会议等集体活动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。违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（一）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2 学时以下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
- （二）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2 至 24 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（三）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25 至 36 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四)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37 至 48 学时的,给予记过处分;

(五)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49 至 59 学时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
(六)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60 学时,应予以开除学籍处分;

(七)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无故逾期不归者,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,并视其情节按实际旷课学时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;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、军训等学校安排的活动者,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;

(八)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,又继续旷课者,应累计其处分前的旷课学时数处理,直至开除学籍;

(九)对无故迟到、早退的学生,给予批评教育;屡教不改者,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考试,有作弊行为或违反考场纪律者,视其情节,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违反考场纪律的,视其情节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二)无故旷考的,给予警告处分;

(三)考试作弊的,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
(四)协同作弊或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的,视其情节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
(五)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,视其情节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六)参加全国或省统考作弊的,视其情节,给予相应处分;行为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;

（七）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向他人泄露或贩卖试卷内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八）干扰监考教师执行监考任务，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威胁监考教师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干扰阅卷计分或无理纠缠老师改分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威胁或对教师使用暴力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，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。学生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，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利用网络非法营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、垃圾邮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网络上蓄意诽谤他人，公开他人隐私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、集会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破坏校园网安全防卫系统，攻击、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，或非法进入网络系统，窃取、篡改信息数据的，或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等资料的，或编造、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的，或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、移动终端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对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违反学院《互联网群组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微信、qq群等互联网群组发布、转载不实消息或其他违规内容等情况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有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，拒不合作、干扰调查或出具虚假证明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后，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的；

（二）一年内重复违纪的；

（三）屡教不改的；

（四）对检举人、证人实施威胁或打击报复的。

第二十五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。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察看期内确实有悔改表现，而且未再出现违纪行为的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研究，可按期解除；由显著表现或有见义勇为等立功表现的，可提前解除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当年取消评奖评优资格，具体按照

学院有关评奖评优工作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处分的审批程序、权限和善后工作

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，定性准确，处分适当，程序合法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处理，一般由学生所在系（部）负责，涉及两个系（部）以上的，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和系（部）共同进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处分审批程序、处分等级审批权限：

（一）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由学生所在的系（部）办公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，由系（部）行文下发。

（二）给学生记过以上处分，由学生所在系（部）办公会议研究作出初步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呈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学生工作处按照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，代拟文稿，报分管领导批准后，由学院行文下发。

（三）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察看期限已满时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系（部）根据受处分学生在察看期间的表现情况，经系（部）办公会议研究后，提出是否按期解除察看期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；提前解除察看期的学生，所在系（部）还需提供学生在察看期间，有突出表现或见义勇为的事迹材料。

（四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须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十条 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，由学生工作处、教

务处会同系（部）核实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三十一条 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的材料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学生本人承认错误事实的检查；
- （二）有关旁证材料；
- （三）系（部）处理意见；
- （四）有关部门调查材料。

第三十二条 学院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按照处分管理权限，分别由系（部）或职能部门听取学生或者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院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工作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，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

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满 6 个月后，在此期间表现良好，未再出现违纪情况的，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由学生所在的系（部）办公会议研究提出是否解除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，由系（部）行文下发。

记过以上处分，满 12 个月后，在此期间表现良好，未再出现违纪情况的，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由学生所在的系（部）办公会议研究提出是否解除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学生工作处按照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，代拟文稿，报分管领导批准后，由学院行文下发。

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，因退学或毕业，处分期未满足且不具备提前解除处分条件的，学校不再办理解除处分手续；系（部）对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在校表现出具鉴定材料，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学院纪委，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

诉。具体申诉程序和办法按照《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纪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处分的学生，由所在系（部）或相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，要求其改正错误，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、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。对本办法中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，确应给予处分的，可比照本办法中相近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“以上处分”包含该级别处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在校学生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